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H240000514

样品名称

垃圾桶

委托单位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永安工业春晖中路 1 号
生产单位：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永安工业春晖中路 1 号
样品名称：	垃圾桶
等 级：	合格品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日期：	2024-04-03 至 2024-04-17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Q/ZLSD 012-2023 《塑料卫生桶》 GB/T 28797-2012 《室内塑料垃圾桶》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详见下文。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4-04-17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Q/ZLSD 012-2023、GB/T 28797-2012

检测项目	Q/ZLSD 012-2023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室内塑料垃圾桶	应符合 GB/T 28797 的要求。	见附表 1	/
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内应附说明书与合格证，包装上应标明： a) 产品名称； b) 适用温度范围； c) 生产厂名和地址； d) 规格、材质； e) 产品标准编号。	符合要求	符合

附表 1:

检测项目	GB/T 28797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外观	室内塑料垃圾桶应无破裂，表面规整，不允许有明显波纹、划伤、杂质、气泡和熔合线。	符合要求	符合
气味	有内桶的室内塑料垃圾桶的内桶气味应不劣于 4 级。	1 级	符合
容量偏差	室内塑料垃圾桶实际满装载容积与额定容积偏差应为 0~5%。	实测容积： 9.8 L	/
物理和机械性能	耐温性能：-20℃~55℃平放4h应不影响使用。	符合要求	符合
	操作性：装配部位应配合适宜，需转动的部位应转动灵活、顺畅。	不适用	/
	盛装性能：盛装 40% 容积的常温水，应无渗漏。	符合要求	符合
	放置稳定性：桶内装额定载荷 PE 料粒后，置于与地面呈 15° 倾角的水泥板面上，应不倾倒、不滑动。	符合要求	符合
	提手强度：提手经强度试验后内桶挂耳应无损伤、挂孔距离变化±5%以内。	孔距变化： -1.2 % 符合要求	符合
	脚踏式开启上盖性能：24h内重复开合10000次，翻盖机构应不变形、不损坏，桶盖启闭自如。	不适用	/
	内桶跌落性能：0℃试验样品的内桶在有盛装负荷条件下，经试验后重新注水4h应不渗漏。	不适用	/

备注：本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活动，仅供内部参考。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清逸路）：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惠康路）：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长江南路）：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北仑珠峰路）：宁波市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

地址 E（梅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F（保税）：宁波市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G（大榭）：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9 号

地址 H（奉化）：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地址 I（慈溪科技路）：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J（慈溪兴检路）：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K（余姚科创中心）：余姚市双河路科创中心 2 号楼

地址 L（余姚南雷南路）：余姚市南雷南路 399 号

地址 M（宁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